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經已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當中包括）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為發行人的股東提供保障。因此，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包括）：(i) 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及(ii) 引入相應及內務變更。

建議採納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如果獲得通過，將在獲得通過時生效。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張浩源先生
劉志輝先生
游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李文彪醫生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蒙燦先生